附件2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联系人：金贵林 联系电话：0953-8719800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处罚事项编码 | 减轻处罚的情形 | 减轻处罚的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1 | 对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生产、经营档案的 | 0217095000 | 1.当事人主动投案，向执法机构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积极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未经许可等案件中当事人能够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主动补办手续并向执法机构提供的；  3.当事人主动提出其在违法行为未发现之前自行纠正违法行为的，或者虽然已经被发现涉嫌违行为，但在执法机构发现责令改正通知之前自行纠正违法行为的；  4.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其受他人指使、强令或者胁迫的情况，经执法机构查实的；  5.当事人主动向执法机构提供案件线索和相关材料，检举的违法行为被执法机构查实的；  6.其他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
| 2 | 对违反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 | 0217096000 |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2.《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
| 3 |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 | 0217125000 |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2.《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第二十二条。 |  |
| 4 |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 | 0217033000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  |
| 5 | 对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饲料、饲料添加剂或其他安全隐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0217102000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  |
| 6 | 对经营者不停止销售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0217103000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  |
| 7 |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测或者经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前和卸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 0217058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 |  |
| 8 | 对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不遵守规定的 | 0217118000 |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第三十五条。 |  |
| 9 |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 0217113000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

说明：配套监管措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柔性执法具体方法的一种或多种，也可以创新方法。